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建 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主席)

蕭翊銘先生

楊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女士

高元元女士

總部：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

-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美慧女士(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於本集團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亦計及各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各董事將會就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且重選有關董事將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信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且提供真知灼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參選並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各所述董事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投票。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核數師。

決議案(4)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5,6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9,120,0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5,6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分別購

回最多34,56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345,6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34,560,000股股份：(i)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額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30	0.104
八月	0.126	0.112
九月	0.118	0.099
十月	0.116	0.091
十一月	0.086	0.075
十二月	0.100	0.07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8	0.076
二月	0.082	0.075
三月	0.084	0.074
四月	0.090	0.069
五月	0.094	0.076
六月	0.093	0.07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7	0.0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選董事

蕭翊銘先生

蕭翊銘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除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外，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帶頭開發JPbyJ.Peterman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擁有的品牌J.Peterman的延伸。

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美慧女士的兒子。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服務合約其後將延續直至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然而，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約232,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1,43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楊倫先生

楊倫先生，42歲，於202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黑龍江科技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畢業證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楊先生於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監督其銷售團隊的管理工作，負責制定、部署及監督銷售目標實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擔任黑龍江天順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經理，負責監督關鍵客戶部門的整體銷售，管理及評估銷售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內亦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根據聘任函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一方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聘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退任及重選。目前，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陳潔女士

陳潔女士，40歲，於202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制定、企業問責及資源分配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利物浦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女士於英國一間公司C K Wong & Co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於英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D1 Accounting擔任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內亦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根據聘任函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一方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聘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退任及重選。目前，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高元元女士

高元元女士，34歲，於202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制定、企業問責及資源分配提供獨立意見。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北大學信息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高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市一法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廣東容言律師事務所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法務助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深圳智贏有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負責草擬及審閱合約。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彼於廣東軍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處理婚姻案件、勞動糾紛、合同糾紛等民事訴訟案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內亦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女士根據聘任函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一方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聘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退任及重選。目前，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 (a) 重選蕭翊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

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之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下文(d)段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期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中指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各類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